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/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58 學分/65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40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2(學分/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（一）	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（二）	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（一）	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（二）					0/1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2/2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		2/2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	體育		2/2								體育教育
通識分類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
小計			8/8	6/7	4/4	4/5	4/4	4/4	0/0	0/0	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: 58/ 65 (學分/時數)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生物學			2/2								
生物學實驗			1/2								
普通化學			2/2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			1/2								
寵物美容技術(一)			1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普通動物學與實驗				2/3							
寵物美容技術(二)				2/3							
微生物學				2/2							

微生物學實驗		1/2							
動物解剖與生理學		2/2							
生物化學			3/3						
寵物基礎造型實務			2/3						
動物營養學概論			2/2						
遺傳學概論			2/2						
獸醫學術語				2/2					
動物組織病理學				2/2					
寵物食品加工概論				2/2					
寵物進階造型實務				2/2					
進階寵物美容技術					2/2				
動物疾病檢測技術					2/2				
創業管理與產業行銷企劃					2/2				
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						2/2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		2/2			院核心課程
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						2/2			
生物統計學							2/2		院核心課程
獸醫診療機構行政與溝通實務							2/2		
專業實習-動物醫事助理臨床實習								7/7	擇一選修
專業實習-寵物美容保健經營管理實習								7/7	
小 計	9/12	9/12	9/10	8/8	6/6	6/6	4/4	7/7	

(三) 選修 40 學分

1.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4.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之專業實習，應擇一選修。
5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附註：

1. 學生畢業前，必須修畢一個跨系學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3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

(114.03.25)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14.04.10)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(114.04.29)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

動物保健系主任 王雪芳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院長 林佳靜

